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訴字第2號

原 告 顏秀貞
被 告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代 表 人 劉仲成

上列原告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略以：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4條、第5條第2項第1款、第3款等規定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9條規定之公益訴訟，請求被告提供「1041020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召開的協調會錄音檔」等語。是其係提起行政訴訟，所請求事項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事件類型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被告之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是本件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羅 月 君

01

法官 鍾 啟 煒

02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4

書記官 廖 仲 一